

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
地拆旧复垦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标段)

项目编号：工程公开招标 2022—005

招 标 人：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我单位受 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 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目 录.....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2）授权委托书.....	4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四、施工组织设计.....	46
五、项目管理机构.....	52
六、资格审查资料.....	55
七、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

2.2 项目编号：工程公开招标 2022—005

2.3 项目概况：涉及通许县范围内 4 个乡（详见招标文件）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预算金额：施工标段约 800 万元；监理标段约 18 万元。

2.6 工期：施工：9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建设地点：通许县境内

施工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工程质量：

施工标段：合格。

监理标段：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现行监理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10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2.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段。其中施工 4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 1 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施工（后付村）

施工 2 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施工（拐王村）

施工 3 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施工（庞庄村）

施工 4 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施工（徐屯村）

监理标段：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7 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查询清单），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1.4 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5 投标人需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3.1.6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相关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在信用服务栏目中查询；个人在个人信用栏目中查询）。

3.1.7 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或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 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2.5 投标人需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3.2.6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相关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在信用服务栏目中查询；个人在个人信用栏目中查询）。

3.2.7 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所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获取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7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帐户采取转账或电子保函的缴纳方式提交一定数量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通许县水沃前街西段北侧长城公寓楼下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103783277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马寨镇公安路与笃勤路交叉口郑投科技创新园 13 号楼 5 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26901、13949441353

监督部门：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电 话：0371-2499917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通许县金通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通许县水沃前街西段北侧长城公寓楼下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1037832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马寨镇公安路与笃勤路交叉口郑投科技创新园13号楼5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26901、13949441353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许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	
1.3.1.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许县2022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涉及通许县范围内4个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p>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21年7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查询清单），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p> <p>4.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5.投标人需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相关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在信用服务栏目中查询；个人在个人信用栏目中查询）；</p> <p>7.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

		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0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 6 月 13 日 9 时30分</u>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施工1标段：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施工2标段：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施工3标段：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施工4标段：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p> <p>1.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工程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p>

		<p>接登录http://www.kfsggzjyd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3.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即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 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技术及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及经济专家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1-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人中标后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递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开户行：通许县农村商业银行</p> <p>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00000169499550332012（采用银行转账的，成交人需按此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p> <p>财务部电话：0371-22305012</p>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施工1标段：1097375.05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伍分）；</p> <p>施工2标段：521300.05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叁佰元伍分）；</p> <p>施工3标段：1938451.88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p> <p>施工4标段：4222861.27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贰角柒分）；</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将做废标处理，不在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p>
10.2	质疑、投诉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p> <p>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p>

		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2		投标报价说明
1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3		偏差说明
11.3.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1.3.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1.4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1.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同义词：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7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工程进度完成 50%后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完成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量保证金 3%竣工满一年后支付。
11.10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1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并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项目经理的任职行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一经核实, 由招标人取消其中中标候选人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1.12	开标前, 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 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证明材料, 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评标结果出来以后提供的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无效, 按项目经理有在建处理。
1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投标阶段的质疑澄清等资料全部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互。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互，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若认为本次招标过程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出现报价、工期、质量不一致时，以公开唱标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价格，并与投标报价一致。投标人中标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招标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调整，价格将按中标总价执行。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换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

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标：35 分 商务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其中：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投标报价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计算过程及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内容	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性 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2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2、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0-4 分）

35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涉及的相关标准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0-4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0-4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0-4分）
	6、工期保证措施（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2分）
	7、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3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1分）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2分）

	(2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2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实用性。(0-2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 (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2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0-2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分)
2.2.4 (3) 综合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一项得5分,该项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15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0-4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0-3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0-3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或具备1.4.3条规定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
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
条款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工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 资格		编号
备注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电话：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场地、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技术负责人可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可附上岗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提供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提供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施工中的承诺：

2.工程质保承诺：

3.其他优惠承诺：

4.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格式见附件 1）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 诺 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